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663號

原告 王詩晴

被告 陳力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如原告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原告雖以「陳力綱」為被告，惟並未記載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亦未載明被告之國民身分證號碼等年籍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，亦無從得知被告應送達處所、當事人能力之有無、是否仍在境內、是否在監押等節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陳力綱之年籍資料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住居所地址，並檢附被告陳力綱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已於同年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補繳，有本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江俊傑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8 書記官 林宜宣